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 投保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